淡江時報 第 701 期

**台灣綠建築大事紀**

**特刊**

★西元1996年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積極推動綠建築概念，以生態、節能、減廢、健康為四大指標群，並具亞熱帶特色，適合熱濕的台灣氣候所發展出的綠建築評估系統。

★西元1997年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展開「綠建築與居住環境科技計劃」。

 ★西元1999年，頒定「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，編訂「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」，同年委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正式公告受理「綠建築標章」申請，並以綠建築7大指標評估系統進行審核評估，包括基地綠化指標、基地保水指標、水資源指標、日常節能指標、二氧化碳減量指標、廢棄物減量指標，以及污水垃圾改善指標，經由綠建築標章審查委員會通過，始可發給標章評定為綠建築。

★西元2001年，行政院核頒「綠建築推動方案」，政府機關全力推動綠建築政策。

★西元2003年起舉辦「優良綠建築設計作品甄選活動」，同時「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」亦檢討更新，決定於7大指標系統外，加入「生物多樣性指標」及「室內環境指標」，訂下現今的9大指標。（林怡彤整理）